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函〔2024〕122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旧厂房实施“三旧”改造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议〈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华自然资字〔2024〕200号）收悉。经2024年11月29日第1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

二、同意该项目采用产权人自行改造模式，由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依法依规对位于五华县岐岭镇双头龙水村竹园下屋背双青公路旁地块实施旧厂房全面改造。

三、该宗地改造面积为6883.5平方米（其中办证面积6595.9平方米，“三地”面积287.6平方米），核减无偿移交公共基础设施70.7平方米，出让面积为681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四、该宗地用地规划条件为建筑密度 $\leq 40\%$ ，容积率 ≤ 3.7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 ≤ 70 米，居住用地停车位按每户不少于1:1.1个配置，其他规划要求按《岐岭镇双头原五华县水泥厂地

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控制条文”执行。

五、该宗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为 365.1759 万元；因该项目属于工改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旧”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面积为 1032.525 平方米（按该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但因该改造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未预留公益性用地面积，核减无偿移交公共基础设施面积 70.7 平方米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50.4958 万元（961.825 平方米×525 元/m²）。以上两项总额合计取整为 420 万元，由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缴交土地出让金和其他涉及的税费。

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岐岭镇人民政府，五华县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